

中共固原市原州区委办公室文件

原党办〔2023〕10号



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 2023 年农业产业 奖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

《固原市原州区 2023 年农业产业奖补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 2023 年农业产业奖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 号）精神和区市农业农村工作部署要求，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继续落实支持政策、加大要素投入、加强指导服务，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奖补政策

（一）产业到户项目

对具备产业发展条件且需要巩固产业脱贫攻坚成果的脱贫户及具备条件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生态移民户，根据到户项目奖补清单，严格资格条件和奖补标

准，应补尽补，此类对象享受产业专项补贴资金每户不超过 0.9 万元。

1. 种植业

(1) 露地蔬菜。种植蔬菜（菜心、葱蒜、萝卜、西葫芦）等，每户种植（旱作需起垄覆膜）面积在 1 亩及以上，每亩补贴 500 元；在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区域内种植的脱贫户等，按集中连片区域补贴标准予以兑现，不再重复享受其他种植补贴。

(2) 食用菌。购买蘑菇菌棒 500 棒以上的，每棒补贴 5 元。

(3) 马铃薯。种植 3 亩及以上马铃薯的，每亩补贴 200 元。

2. 养殖业

(1) 肉牛补栏。肉牛养殖存栏量达到 3 头及以上的，对当年县外购进体重在 150 公斤以上肉牛，品种为西门塔尔或安格斯、秦川牛等，每头补贴 3000 元。

(2) 肉羊补栏。对当年新增体重在 15 公斤以上的，每只补贴 200 元。

(3) 蜜蜂。规范养殖 5 箱及以上的（不含转地饲养），每箱补贴 300 元。

(4) 鸡鸭。规范养殖 200 只以上，体重在 0.25 公斤以上的，每只补贴 10 元。

(5) 生猪补栏。规范养殖 1 头以上的，每头补贴 500 元。

（二）产业发展项目

1. 种植业。种植密度及生产标准符合单品种种植要求，落实病虫害防治措施，田间管护到位，种植成活率达到 80%以上。

(1) 冷凉蔬菜。

①露地蔬菜。在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区域内，农户种植的蔬菜每亩补贴 300 元，每户补贴面积不超过 10 亩；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集中连片种植蔬菜 500 亩以上，带动原州区户籍人口 10 户以上农户参与蔬菜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每户收入 2000 元以上，给予经营主体补贴奖励资金 5 万元；每增加种植 100 亩，带动农户增加 5 户以上，增加奖励资金 2.5 万元，最高补贴不超过 25 万元。

②设施种苗补贴。移民园区种植户种植瓜果类蔬菜的，每米补贴 40 元；种植叶菜类蔬菜的（含食用菌苗），每米补贴 20 元；其他设施园区种植户种植瓜果类蔬菜的（60 米长日光温室按 2.5 亩计算），每亩补贴 300 元；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发展设施蔬菜产业，对种植设施蔬菜 10 亩以上（60 米长日光温室按 2.5 亩计算），带动原州区户籍人口 3 户以上农户参与蔬菜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每户收入 2000 元以上，给予经营主体每亩补贴奖励资金 300 元。

(2) 设施农业园区日光温室维修。对损坏严重的日光温室墙体、钢架、后屋面、缓冲间门窗等进行维修，由村委会、乡镇统计上报，农业农村局核实后统一招标维修，2020 年以来（包括当年）维修的不再享受设施农业维修及设施种植补贴政策。

(3) 设施农业园区日光温室棚膜配套。生态移民户棚膜由所在乡镇统计上报，农业农村局核实后统一招标采购，其中：日光温室棚膜农户每米（棚体）自筹 12 元，拱棚棚膜农户每栋

自筹 500 元；近 2 年已配套过棚膜的不再享受此政策。

(4) 食用菌。农户改造建设 50 平方米以上的钢架大棚，每平方米补贴 60 元，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 平米；改造建设 50 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大棚，每平方米补贴 40 元，补贴面积不超过 150 平米。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发展食用菌产业，对集中连片种植食用菌 10000 棒及以上，带动原州区户籍人口 5 户以上农户参与食用菌全产业链发展，每户收入 2000 元以上，给予经营主体补贴奖励资金 3 万元；每增加种植 5000 棒，带动农户增加 3 户以上，增加奖励资金 1.5 万元。

(5) 设施农业新建。在确定的重点产业带上，支持新建全钢架连栋拱棚，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每亩补贴 0.5 万元；新建全钢架小拱棚，集中连片 1000 亩以上，每亩补贴 0.2 万元。

(6) 良种良法示范推广。

①蔬菜新品种展示示范。建设蔬菜新品种展示试验示范基地 30 亩以上，建设资金 25 万元。

②番茄新品种展示示范。建设番茄新品种展示试验示范基地 10 亩以上，建设资金 8 万元。

③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蚯蚓生物循环套种套养技术示范。推广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示范 200 亩以上，每亩补贴 500 元；推广蚯蚓生物循环套种套养技术 140 亩以上，每亩补贴 1000 元（60 米长标准日光温室按 2.5 亩计算）。

④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建设设施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 200 亩以上，配套精准水肥一体化首部设备系统，补贴资金 30 万元。

⑤工厂化育苗中心提升。集成配套种子消毒处理、机械精量播种机、育苗床架、喷灌系统等，每个补贴 100 万元。

⑥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 1.17 万亩（核心示范区 700 亩），每亩补贴 90 元；开展有机肥应用试验 2 个，培训农民和技术人员 150 人次，建设总资金 117 万元。

⑦小杂粮新品种展示示范。建设小杂粮新品种试验展示示范基地 50 亩以上，建设资金 10 万元。

（7）马铃薯。

①原种繁育基地。政府统一采购原原种，每粒补贴 0.4 元，免费向农户发放，每户最多不超过 3000 粒。

②企业自行采购。具有种薯繁育资质的企业自行采购原原种，建立原原种基地，每粒补贴 0.2 元。

③一级种薯基地建设。具有种薯繁育资质的企业建设一级种薯繁育基地，集中连片 2000 亩以上，每亩补贴 50 元。

④马铃薯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基地建设。建设马铃薯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基地 1 个，核心示范区 50 亩，建设资金 10 万元。

⑤主食化品种种植。对种植主食化品种系列马铃薯 5 亩以上，并被本地主食化龙头企业收购的，每亩补贴 200 元。

（8）小杂粮。对集中连片种植张杂谷、糜子、荞麦、莜麦等累计面积在 300 亩以上，最小连片地块不小于 50 亩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户等生产经营主体，每亩给予 100 元种植补贴（对自行购买张杂谷种子的种植主体给予每亩 200 元补贴），每个经营主体最多补贴 1000 亩。种植 300-500 亩经营主体

最少带动 10 户脱贫享受政策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政策性移民户每户增收 1000 元以上，种植 500-1000 亩经营主体最少带动 15 户脱贫户及具备条件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且每户增收 1000 元以上。

(9) 油料。对种植油菜籽、胡麻、油葵、芸芥面积超过 1 亩以上，农户每亩补贴 150 元；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户等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每亩 150 元补贴，每个经营主体最多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亩。种植 200-500 亩的经营主体需最少带动 10 户脱贫户及具备条件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且每户增收 1500 元以上，种植 500-1000 亩的经营主体需最少带动 20 户脱贫户及具备条件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每户，且每户增收 1500 元以上。

(10) 春小麦。对种植春小麦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等每亩补贴 200 元。

(11)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对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每亩补贴 200 元。建设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示范基地 1 个，核心示范区 50 亩，建设资金 20 万元。

(12) 中药材。农户种植 2 亩以上（多年生）的，每亩补贴 200 元；2 亩以上（一年生）的，每亩补贴 100 元。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集中连片种植 100 亩以上红花、黄芪、黄芩、党参、板蓝根、紫苏等道地中药材进行奖补，经营主体需最少带动 10 户脱贫户及具备条件的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且每户增收 2000 元以上，每亩补贴 150 元；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 1 个（达到 1000 亩以上），补助资金 30 万元；打造中药材产地初加工龙头企业 1 个，补助资金 50 万元。

（13）农作物保墒。地膜由所在乡镇统计上报，农业农村局核实后统一招标采购，其中：120CM（8 公斤/卷）地膜农户每卷自筹 50 元；80CM（6 公斤/卷）地膜农户每卷自筹 35 元。

2. 养殖业。养殖标准符合行业要求，养殖场防疫措施落实到位，基本设施配套齐全。

（1）出户入园（场）。对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自行新建或改扩建的规模养殖场，养殖规模达到 200 头以上的，每增加 100 头，奖补经营主体 10 万元；带动本村 10 户以上养殖户以现金入股方式参与分红，每户分红达 2000 元以上的，再奖补 1 万元。

（2）饲草加工调制。符合“出户入场”政策的养殖户进行“出户入园（场）”，每头肉牛给予饲草料补贴 500 元；肉牛养殖 2 头以上的农户在县域内符合条件的饲草配送中心购置青贮饲草的，每吨补贴 100 元，最低不少于 10 吨，最高不超过 50 吨；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养殖户利用永久性青贮池进行青贮、黄贮饲草加工调制，经验收合格，每吨给予不超过 100 元的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0 元。农业农村部粮改饲项目，对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青贮饲料收贮合作社收贮优质全株玉米，数量达到 400 吨以上的，每吨给予不超过 60 元的补贴，实施主

体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种质资源保护。

①黄牛保种。持续加大优秀种质资源的繁育推广,提高肉牛良种化水平和群体生产性能,为现代畜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支持经区、市、县三级遴选的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进行“固原黄牛”保种选育群组建,对经营主体新购进良种繁育母牛每头补贴 5000 元。

②静原鸡保种。依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鼓励经营主体在静原鸡种群结构数量、系谱档案、保种方案、管理制度及技术规程、技术人员资质、种群生产性能和繁殖性能等方面进行繁育推广。种质资源数量达到 2000 羽以上,每羽补贴 20 元。

(4) 肉牛扩繁提质。对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冷配改良国内冻精每支补贴 10 元,“见犊补母”能繁母牛每繁育 1 头犊牛一次性补贴 500 元。

(5) 肉牛屠宰加工。与当地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签订屠宰订单的县域内合法屠宰企业,每屠宰一头县内村集体合作社或农户饲养的肉牛,给予屠宰企业每头补贴 300 元,给予农户每头补贴 500 元。

3. 社会化服务。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

用。

(1) 兽医社会化服务。对验收合格（动物防疫密度 100%，抗体水平达到 70%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牛 2 元/头·次、羊 1 元/只·次、猪 1 元/头·次、鸡 0.1 元/只·次进行补贴；完成 1 头肉牛“见犊补母”信息采集和相关资料归档等奖补 10 元；对完成畜禽免疫、疫情排查、监测采样、见犊补母、动物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以行政村为单元最高奖补 3000 元。

(2)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重点对粮食、饲草、蔬菜等产业生产进行补贴。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方式，当年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面积占比高于 60%，对单个服务的新型经营主体的补助规模不超过 10 万元，耕种防收各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小农户补贴在 30% 及以内，新型经营主体补贴在 25% 及以内，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 100 元。每个服务组织带动脱贫户及具备条件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不少于 10 户。

(3) 残膜回收利用。回收残膜 7600 吨，回收率达到 96% 以上，残膜加工率达到 100%，残膜回收每公斤补贴 0.7 元，企业每加工 1 吨颗粒给予以奖代补 600 元，企业改造升级 1 家，补贴资金 20 万元。

4. 品牌创建。

(1) 检测体系建设。定量定性检测资金 5 万元；蔬菜区级监督检测 5 万元；企业农产品农药残留自检 10 万元。

(2) 农产品网格化管理。为 11 个乡镇配备检测仪器设备，建设资金 22 万元。

(3) 推进标准化生产。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每个认证补助 3 万元。

(4) 农产品品牌培育。重点打造“六盘山黄牛肉”“原州冷凉蔬菜”2 个产业区域公用品牌，挖掘原州亚麻籽油、原州杂粮等一批特色产业的企业品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申报入选宁夏知名企业品牌、知名商标等企业品牌的，一次性奖补 3 万元。当年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每个有机食品落实奖补资金 5 万元，每个绿色食品落实奖补资金 3 万元；证书三年到期后，在本年度完成续展的，每个有机食品落实奖补资金 2 万元，每个绿色食品落实奖补资金 1 万元。对当年参加各类农产品展会并获得省级、国家级表彰的产品企业分别奖补 2 万元、3 万元。

(5) 预制菜研发。聚焦原州区“土特产”，每个研发企业单个产品投产上市后，年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500 万元的，分别补助资金 5 万元、10 万元。

(6) 休闲农业。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评星定级活动，2022-2023 年度被评定为全国四星级、五星级的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带动当地农户达 10 户、20 户以上，全国四星级奖补 5 万元，全国五星级奖补 10 万元。

5. 经营主体培育。

(1) 农业龙头企业创建。支持区内农业经营主体争创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并带动农户 50 户以上,当年被评为市级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补 3 万元;当年被评为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2) 示范社(场)创建。支持区内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示范社(场)创建活动,并带动当地农户 10 户以上,当年被评为区级示范社(场),一次性奖补 3 万元;当年被评为市级示范社(场),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当年被评为自治区及以上示范社(场),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三、项目实施程序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有关单位需求,协调发改、审批、财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争取协调项目资金。各乡镇、有关单位执行项目实施的备案、审批等程序。

(一) 产业到户项目

产业到户项目坚持“户申请、村级初验申报、乡镇审查验收、区级复核审批”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1. 农户申请。农户在实施奖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时,如实填写申请书,及时上报村(居)民委员会。

2. 村级初验申报。村(居)民委员会收到农户申请书后,及时进行审核,并向乡镇申报立项花名册,落实全程跟踪服务责任人。在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时,村级组织实地现场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填写申请审批表和花名册,经会议研究、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乡镇。

3. 乡镇审查验收。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审核材料，并开展实地现场验收，经验收合格、会议研究、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4. 区级复核审批。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人审核材料，并会同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按照不少于申报项目数量的15%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复核，经抽查复核合格、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审批。

5. 资金拨付。经各乡镇申请、区乡村振兴局主要领导审批，报区农业农村局领导签批同意后，乡镇运用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编制录入补贴花名册并同时进行乡镇、村两级公示，区农业农村局将所需奖补资金拨付到有关银行打卡发放到户。

6. 其他事项。

(1) 耕种面积确定。特色种植项目的耕地面积，原则上以该块地的土地确权面积为准，如未确权或确权地块仅有部分发展特色种植项目，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实际测量的数据要据实记入《乡镇和村级验收意见书》；对种植非本户的耕地，需提供村（乡镇）证明或乡镇经管部门审核的流转合同。

(2) 申报奖补时间。从本年度3月份开始至10月份结束，各乡镇每月10—15日向区农业农村局集中申报。

以上奖补政策如与自治区、固原市相关政策规定不符，将另行调整。

(二) 产业发展项目

1. 奖补原则

（1）坚持对象精准的原则。奖补对象为原州区辖区内从事产业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经营主体要求证照齐全，制度完善，有固定办公场所，实行独立会计核算，合法经营，账目完备清晰，财务报表真实可靠，有良好社会信誉。

（2）坚持先建后补的原则。受奖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初须制定以区内主导产业为主的特色产业发展计划，经所在乡（镇）审定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组织实施，在区内当年完成建设任务并经验收合格后落实奖补政策。对创建标准化种、养、加产业示范基地、示范点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奖补。

（3）坚持联农带农的原则。受奖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必须通过配股分红、土地流转、订单收购、吸纳务工、资金（物资）入股、技术服务、带动集体经济分红等多种或至少两种方式，与农户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一定数量的农户（必须含有脱贫户及具备条件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持续稳定增加收入。

（4）坚持不重复奖补的原则。当年已享受国家专项补助资金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再重复享受本方案规定的奖补政策。

（5）坚持按生产环节扶持的原则。同一新型经营主体从事种植、养殖、收购、仓储加工、销售等不同生产类型的，按生产环节奖补。

2. 申请推荐。符合奖补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向生产经营地所在村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委会核实后，向所在地乡（镇）政府推荐。同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1）营业执照、各项制度、财务报表等。

（2）产业基地产前、产中、产后的照片。

（3）受奖补的农产品加工营销经营主体，需提供供货清单、财务报表、税务发票及银行流水。

（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农户务工的，提供劳动合同及工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吸纳农户资金入股的，须将协议书、股权证、分红单发放到户，按期兑现分红，并提供银行流水等支付凭证；与农户签订农产品销售协议的，必须按协议约定收购农产品，提供有关收购票据和银行流水等支付凭证；为农户提供技术服务的，提供与技术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及通过技术服务增产增效的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土地流转带动农户的，需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有规范的流转合同、花名册及流转费支付凭证。新型经营主体吸纳村集体经济资金的，需提供协议书、分红凭证。

3. 乡（镇）级验收。乡镇成立由乡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包村干部、驻村工作队、村干部等负责人任成员的奖补项目验收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核实规模，评估效益和带动效应。验收必须按本方案及相关规定据实进行逐项验收并填写验收表。验收完成后在乡镇进行公

示（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奖补标准对象的相关资料报送区农业农村局抽查验收。

4. 区级验收。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制定具体验收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对符合奖补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按照15%的比例抽样，完成验收后，确定奖补对象。

5. 资金兑付。对经验收无异议的奖补对象，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资金审核要求将奖补资金拨付到受奖补的对象账户，并建立奖补台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特色产业发展工作专班，明确一名负责人具体抓，建立部门协调、分工明确、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体制，保持工作队伍稳定，落实产业发展政策，推进特色产业提档升级。

（二）加强技术指导。继续推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指导服务制度，农技人员至少联系服务2个实施自种自养项目的乡镇，重点做好关键农时季节指导服务。乡镇要组织镇村干部和农技人员对实施自种自养项目的农户及带动主体进行培训指导。

（三）严格资金使用。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加强产业奖补资金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规范使用产业奖补资金，所有项目实施需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四）强化资金监管。申请对象必须保证申请建设内容的真实性，如有虚报冒领、骗取奖补资金的现象，一经发现，追回奖补资金，取消奖补资格，列入黑名单，不再扶持项目和给予银行贷款、政策性保险等优惠政策，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加强风险防范。把产业发展作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的重要内容，对因自然灾害、病虫害、价格波动、产品滞销、带动断链等出现产业发展困难的脱贫户及具备条件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开展有针对性帮扶。深化“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改革，开展特色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和若干选项民生保障自选保险的“3+N”一体式“防贫保”综合保险工作，加强保险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参与度和积极性，力争做到应保尽保。

（六）严肃财经纪律。从事审核、验收的各级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工作纪律，不得玩忽职守、优亲厚友、徇私舞弊、截留挪用、套取贪污奖补资金，对有上述行为者，将依纪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七）加强督查考核。将产业发展实施项目纳入对乡镇工作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重点督查考核农户实施农业特色产业项目情况、主体带动情况、园区建设完善情况及产业发展典型案例，区农业农村局将开展不定期督查通报。

（八）严肃工作纪律。加强产业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

套取产业奖补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1. 固原市原州区产业到户项目奖补清单
 2. 固原市原州区产业发展项目奖补清单
 3. 固原市原州区农户产业奖补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4. 农户产业奖补项目乡（镇）村两级工作流程图
 5. 农户申请书
 6. 农户承诺书
 7. 农户产业奖补项目申请审批表
 8. 农户产业奖补项目申报花名册
 9. 乡镇和村级验收意见书